

证券代码：834267

证券简称：天厚科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西安天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西安天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西安天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西安天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

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建立健全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公开、透明和规范地使用。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六条 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八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九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在认购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认购结束后 1 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或主办券商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 1 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按本制度第二十二条转出余额后，公司应当及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公开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及本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掌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资金动态。

第十六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二）将募集资金用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三）将募集资金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进行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五）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或为关联人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六）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七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决策并披露后可投资符合以下条件的理财产品：

（一）安全性高，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十八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用途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说明；

（四）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九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如适用）。

第二十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第二十二条 公司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下同）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10% 且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除前款情形外，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余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5% 且不超过 50 万元的，可以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其他用途，余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可以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公司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转出情况。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审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说明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

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一)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二) 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第二十四条 公司通过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募集资金的，应当遵守《定向发行规则》和本制度的规定，涉及审议程序或信息披露的，由公司按规定

履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合理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四）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五）全国股转公司或相关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有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本制度第二十二條的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支出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审批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八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实际管理，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给予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其修改亦同。

西安天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